

主旨:

Give Views

Name:

王文生

Comments:

社會的花朵為甚麼種在市民的陽台上

2006年7月25日,何文田愛民村發生家庭暴力倫常慘案。一名中年失業漢,疑因瑣事與妻子口角,其後事主趁妻女熟睡突狠施毒手,以利刀向睡夢中女兒插胸割喉,再揮刀斬傷妻子,女戶主負傷專門向鄰居求助。男事主斬傷妻女後自刎,再衝出門外跨過欄河,從五樓縱身躍下當場死亡。(蘋果日報) 這件家庭慘案又一次引起了對現代家庭模式的關注。

兒童是國家的棟樑,是社會的的花朵。國家的棟樑卻生長在每家各戶的庭院裡,社會的花朵卻培養在各行各業的陽臺台上。有人澆水施肥的就茁壯成長,沒人澆水施肥的只好枯萎。純樸善良之人,盡心盡力,為國家和社會的未來盡到自己的責任和義務;自私狠毒之輩,敷衍了事,對兒童疏於照顧,任其自生自滅,甚至辣手摧花,釀成多少人間悲劇。

誰之過? 為甚麼我們的兒童生下來就要忍受貧窮、體罰、性虐待? 為甚麼我們的兒童要面對歧視不公疏於照顧、喪失應得的教育機會? 兒童是國家的棟樑,國家為自己的棟樑做了甚麼事;兒童是社會的的花朵,社會為自己的花朵盡了甚麼責? 沒錯,國家為保護兒童制定了一系列的法例,但法律把教養兒童的責任推給了生兒養女的家庭;社會為保護兒童豎立了道德標準,但道德將道義的枷鎖拋給了望子成龍的父母。父母既要養家糊口,為兒童有個良好的生長環境拼命工作,挑起生活的重擔又要耐心管教,精心培養,肩負教育的職責。如果迫於無奈,一念之差或一時疏忽,不是觸犯法例身陷囹圄,就是後悔莫及,終生受到輿論的譴責。相反,不為社會生養接班人的公民,則可以將全部收入用於自己的消費,瀟灑一生,絕對不會因兒女之事惹來煩惱或官非。對於為社會做了貢獻的父母來說,這公平嗎? 難怪西方一些發達國家的人不願為人父母,致使出生率下降。

難道我們的國家,我們的社會不能為自己的接班人提供一個較為良好的生長環境嗎? 非也。

在人類的自身的生產還無法達到社會化生產的今天,人類的撫養教育卻完全有條件社會化。所有社會成員從出生那一刻起,甚至從懷孕開始,就由社會負責撫養和教育。政府成立一些類似社會福利院的兒童養育中心,由一些受過專業培訓的生育撫養和教育專家組成。他們把懷孕的婦女集中起來

進行健康檢查和胎教。生產後的嬰兒是社會的財富，誰也不須據為己有，抱回家中自養，而由政府負責養育。對於不同智力水平、不同興趣愛好的兒童進行鑑別分選，因材施教，確保每個兒童都能在同等條件下受到良好的教育，直到他們成為社會需要的各種專業人才。這樣，我們的下一代就沒有了貧富不均的歧視，沒有了爆劣父母的體罰，沒有了家庭悲劇對他們幼小心靈的傷害，沒有了天才因得不到應得的教育而被扼殺或埋沒泥中。父母將會從繁雜的❖!❖務勞動中解放出來，成為一股巨大的社會生產力，投入到社會服務和科學研究上。我們的社會將進步得更快，人類自身的素質也將越來越高。

有人會說，這些聽起來像是共產主義的理想，何時才能實現呢？還有人說，人是自私自利的，誰也不會把自己的骨肉交給政府後不管。況且，人有傳祖接代的思想，沒有了兒女，人們可能會喪失奮鬥的動力。

當然，社會發展有其本身的步履。上述設想也不可能一個早上實現，而要循序漸進。起初，政府可以開辦一些類似社會福利院的育兒中心，費用全免，鼓勵父母將兒女交給政府的育兒中心養育。採取開放自願的原則，父母可以隨時將兒女交給政府的養育中心，可以隨時去探望兒女，也可在家庭條件較好時隨時決定把他們接回家中養育。開始，可能只是些家庭經濟條件較差的夫婦願意這麼做。經過一段時間，市民就會發現，經政府育兒中心培養的兒童在智力、教育水平、社交能力等方面均超過生長在家庭環境中的兒童，而且自己又不需要為教養子女負擔費用，那時，相信負責任的父母一定會對這樣的教養中心趨之若鶩，兒童撫養教育社會化的階段也就為期不遠了。

其實，一些社會福利較好的發達國家已經自覺或不自覺地在向著這一目標前進。有的給予生育夫婦一定的社會資助，有些則開始時實行全民免費教育。但是由於缺乏哲學依據和資源，這些努力距離人類後代撫養教育社會化還有相當的距離。希望我們的政府能夠走在時代的前列，利用我們充裕的資源，為人類進步開創先河，率先成為社會進步的楷模。

殺嬰棄嬰誰之過

前些天有一位少女生下嬰兒後親手殺死自己的親生嬰兒。這是誰之過？

我們的政府天天在鼓勵人們生育，然而出生率仍再下降。原因是人們並不想結婚，結了婚的不想生育。也就是說，人們結婚的目的並不是為了生兒育女，傳宗接代，而是另有目的-----給自己找個合法性交的伴侶。

所以，是性把男人和女人拉到了一起。人們結婚後就停留在性行為這個階段，只要有性，就滿足了誰還會理會政府那些宣傳。另一個原因是政府對生兒育女，為社會培養下一代的投資太少了，負擔完全讓家庭來承擔。等到夫婦有經濟能力，同時覺得應該生個後代，為他們養老送終時，許多都年屆四十，成了高齡產婦，對社會，對後代，甚至對他們自己生育都不是甚麼好事。

有研究認為，女人的最佳生於年齡是他們性發育成熟後到三十歲之前。然而，這段時間有一半被政府剝奪了，有的政府將法定結婚年齡定到 22 歲或更遲。原因是說未達法定結婚年齡的男女，沒有生活經驗和經濟基礎，如果結婚生育，會造成一定的社會問題。

試想，如果政府能夠承擔起養育和教養人類下一代的任務，而個人或家庭只需要負責人類下一代的生育，這個社會不就和諧了嗎？每個健康的人任何時候都可以生育，生出的下一代必須交給政府來養育和教育。不許私自留在家中養育，也不許留在家中按照自己的價值標準教育，就像現在的教育法一樣，兒童到了十學年齡必須上學，否則違法。規定生育之後必須將嬰兒交給政府，私藏者違法就算是億萬富翁也不例外。但父母有權在週末去看望自己的兒女，帶他們到公園玩耍，但不許帶回家過夜，到指定時間必須交回。

這樣做還有棄嬰殺嬰的事情發生嗎？還有虐兒發生嗎？還有貧窮和跨代貧窮嗎？還有人因為出身不同而不能得到適當的教育嗎？還有人會在道德上與社會脫節嗎？

人們再也不用為家庭和下一代操勞終生，而是集中精力工作，發明創造，為社會創造財富和繳稅。如果做到了這一步，人類就又可以前進一大步，因為這是又一次的社會大分工。把養育後代的工作從家庭中分了出來。分工越細，效率就越高。假如把現在分散在每個家庭做的工作都集中到社會，作為一個產業來做，那麼，就可以把億萬家庭主婦或家庭崗位解放出來，變成我們社會發展的又一生力軍。他們可以為社會創造多少奇蹟啊。

家庭，扼殺了多少個天才，耗費了多少人的青春和生命啊！